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总裁及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区迪江先生、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吴刚先生、付韶春先生、何伟坚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二、区迪江先生、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吴刚先生、付韶春先生、何伟坚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区迪江先生、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吴刚先生、付韶春先生、何伟坚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其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聘任区迪江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吴刚先生、付韶春先生、何伟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雪峰、李洪峰、赵述强、蓝海林

2014年10月8日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黄启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黄启均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黄启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黄启均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区迪江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黄启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黄启均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仍然担任公司董事一职。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增选黄启均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3、同意黄启均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雪峰、李洪峰、赵述强、蓝海林

2014年10月8日